

#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著作成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著作类学术成果质量，完善学术成果评价体系，科学规划引领学科发展，全面提升高端研究水平，结合我院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由国内外正式注册具备出版资质的出版社公开发行的、同时具备独立的国际标准书号（ISBN）和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的著作。包括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学科具有学术价值的专著、编著或译著。

### 第二章 著作类别界定

第三条 专著是指作者根据在某一学科领域或某一专门课题进行科学研究的成果撰写成的，一般是对特定问题进行详细、系统考察或研究的结果，是重要科学研究成果的体现，具有创新性和较高学术价值参考价值，或对解决理论、实际问题具有重要作用。

第四条 编著是指在作者在对已有的素材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总结归纳并整理加工，具有一定的独到观点或见解，或补充有部分个人研究、发现的成果著作，是对本学科发展有重要参考价

值的学术著作。

**第五条** 译著是指将某一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原著翻译或译注成另外一种语言的学术著作，译著应译文准确，对研究和解决理论或实际问题具有参考价值。

**第六条** 教材、非学术性译著、文学作品、艺术作品、资料汇编、电子出版物（软件、音像制品等）、内部出版物等不在其列。

**第七条** 学术著作的作者需为本学院在职在编教职工，且出版的学术著作应以常德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在前言中标明参与合著作者单位信息和其编著的具体章节。

### **第三章 申请编写和出版程序**

**第八条** 教师个人提出编写申请，并填写学术著作编写审批表（附件1），内容包括著作名称、编写章节及字数、著作内容简介、本人承诺、审核意见等。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编写。

**第九条** 教师编写完成后，填写学术著作出版审批表（附件2），内容包括拟发行出版社、编写章节及字数、著作内容所涉及的相关情况、本人承诺、审核意见等。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认定成果。

### **第四章 申请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申请类型和条件包括：

#### **（一）专著**

专著需要70%以上的内容为自己的原创研究成果。专著相关内容应已有不少于4篇申请人为第一作者的期刊论文公开发表，其

中至少 1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以上。

## (二) 编著

编著中至少有 50% 以上的内容为自己有新意的著述。编著相关内容应已有不少于 3 篇申请人为第一作者的期刊论文公开发表，其中至少 1 篇为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以上。

## (三) 译著

译著必须译文准确，遵守学术规范，对研究的解决理论问题或实际问题具有参考价值。译著涉及版权问题时，作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作为学术著作认定：

1. 可用于基础课、必修课、公共课教材的出版物；
2. 与出版社签订教材出版合同的出版物；
3. 列入各级、各类教材立项建设项目的出版物。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学术著作认定的申请：

- (一) 主题或基本内容政治导向不正确的出版物；
- (二) 经查实不符合科研诚信要求的出版物。

##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审核责任和审核程序

(一) 二级单位应当对著作主题和内容的政治导向进行实质性审核，并对申请著作进行专著、编著或译著认定的初步评审；

(二) 二级单位将著作原件报送科研管理部门。

### 第十三条 科研管理部门审核责任和审核程序

(一) 科研管理部门对提交原件在国家新闻出版部署、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对著作的国际标准书号 (ISBN)、图书在版编目 (CIP)、版权页等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

(二) 对科研诚信检测系统中对著作电子文档进行重复率检测, 重复率不得超过 25%。未通过以上审核的著作, 不得认定。

## 第五章 著作评审认定

第十四条 学术著作评审由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 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 专家组评审程序由专家组独立完成。

第十五条 评审认定坚持学术创新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原则, 确保科学性、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十六条 申请著作可评审认定为专著、编著、译著或其他。认定为专著的需与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认定为编著、译著或其他的需与会专家过半数同意通过。申请著作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可在个人申请类别基础上降级认定但不可升级认定。

## 第六章 著作出版要求

第十七条 出版社分为重点出版社和一般出版社两类。其中, 重点出版社是指列入我院重点出版社目录的出版社; 一般出版社是指我院认定的重点出版社目录之外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正式批

准的出版社，大陆地区以外出版社由科研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核实后方可认定。

第十八条 以下为我院认定的重点出版社：

- (一) 高等教育出版社；
- (二) 科学出版社；
- (三) 人民出版社；
- (四) 人民文学出版社；
- (五) 商务印书馆；
- (六)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七) 中华书局；
- (八) 上海三联书店。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作为成果评奖、职称认定中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3月14日





## 附件 2

##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 教师个人申请学术著作出版审批表

姓名	系 (部、院)	职称	申请时间
著作名称			
著作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专著 <input type="checkbox"/> 编著 <input type="checkbox"/> 译著	<input type="checkbox"/> 主编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编 <input type="checkbox"/> 参编	
拟发行出版社			
拟发行的时间			
编写章节及字数			
著作内容所涉及的相关情况	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项目(课题)的信息(项目名称、类型、立项单位、立项时间、研究状态)、知识产权等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提交的学术著作是自己完成的成果,全部真实可靠,无代写代发、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如若查出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本人愿意接受学院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系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系部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科技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科技处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校外学术委员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院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书记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三份,正反打印,所有的审核意见签字盖章完毕后科技处、申请人所在单位、申请人各留存一份。